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267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东兴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东兴证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东兴证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兴证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26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兴证券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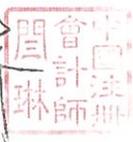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东兴证券披露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闫琳 

闫琳

注册会计师

李贞   
李贞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且按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的金额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2.89% - 4.32%。
-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298,833,258.06	279,110,360.64
租赁负债	286,905,990.41	267,127,741.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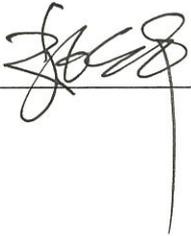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u>322,827,457.61</u>	<u>298,826,333.93</u>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304,575,212.61	280,562,860.80
减：短于12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17,669,222.20	13,435,119.02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u>-</u>	<u>-</u>
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u>286,905,990.41</u>	<u>267,127,741.78</u>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1页至第2页的专项说明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会计机构  
负责人

